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昌县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项目

甲方：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乙方二：浙江新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新昌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新昌县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项目（XCZX2025015）于2025 年 6 月 24 日，进行公开开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2018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第 10 号令 1996）；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 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 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 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 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 号）；
13.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林权等扩展内容）>（试行）和<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107 号）；

1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印发〈浙江省关于深入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45号）；

15.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关于深入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市自然资规发〔2024〕40号）；

16.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及16个条线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55号）；

17. 国家、省后期出台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5.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9.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11.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TD/T 1078-2023）；

12. 《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

1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4.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15. 《浙江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规程》（DB33/T 640-2017）；

16. 其他国家、省、市下发的相关技术标准。

1.2 工作目标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明确地籍调查主体，规范开展地籍调查，优化登记流程，依法依规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工作。采用“内业为主、外

业为辅”的方式，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高分辨率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等成果，通过影像判读、图形套合比对等方式开展调查指界等工作，完成新昌县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工作，分别为小将林场、天姥林场和长诏水库林场。

1.3 工作内容

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资料收集与分析。充分搜集林权登记相关各类资料，包括新昌县国有林场建立时期的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林权制度改革期间的国有林场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等图件资料；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影像图等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林草湿普查等专项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对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梳理，全面摸排辖区内国有林场登记情况，形成国有林场权属落界工作清单。

2. 工作底图及调查表格制作。以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普查等专项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叠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辅以大中比例尺地形图和高分辨率影像等基础测绘数据成果，通过内业技术手段制作工作底图、调查表格等。

3. 地籍调查。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国有林场林权登记成果资料齐全的区域采用登记成果图件矢量化的方式构建林权宗地图形数据；国有林场林权登记成果资料缺失的区域通过影像判读、图形套合比对等方式开展调查指界采用图解法进行林权宗地图形落界工作。确实需要外业核实的，应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指界并记录相关信息，补充完善国有林场不动产登记成果。

4. 数据建库。对国有林场林权登记的空间数据进行图层融合、冗余数据剔除、拓扑问题分析修正等处理；对林权登记的属性信息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等处理；同时通过林权宗地代码、小班号以及林权证书号、业务号等信息建立与林权登记的不动产空间数据、登记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的内部逻辑关系，形成标准化的林权数据库。

5. **林权属性登记数据标准化处理。**包括国有林场林权登记的权利信息、业务关系、现在历史、单元号等梳理、整合与完善。

6. **制定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法。**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登记信息问题、界址界线问题、权属交叉问题、地类重叠问题、登记程序问题和已登记未颁证等六大类问题进行梳理，建立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分类制定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法等。

7. **数据成果的检查、入库、汇交。**利用部质检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对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数据上报汇交要求。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成果按相关标准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

1.4 项目成果

1. 数据库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林权等扩展内容）》（试行）、《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形成的林权登记数据库；
2. 文档成果：包括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检报告、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等；
3. 图件成果：调查底图、以林场为单位的地籍图、宗地图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1038000.00元）人民币。

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书：乙方一（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零玖佰元整（¥570900.00）。乙方二（浙江新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467100.00）。

三、转包或分包

-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合同付款方法

4.1. 分期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4.2. 乙方完成地籍调查工作且成果汇交上级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项目验收通过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注：付款前乙方 1 乙方 2 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超期，不应视为逾期。

五、税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完成质量要求

6.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6.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6.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工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7.1 工作时间：2025 年 11 月底完成，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时间要求为准；

7.2 售后服务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提供 1 年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联系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备案和资料整理。

甲方：(公章)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一：(公章)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电话：1810653504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二：浙江新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电话：1358847924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